

義守大學觀光學系系所設備及器材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義守大學觀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設備、器材能充分發揮功能，以支援教師教學、系所活動及研究之用，在有效管理下以提高可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之全部器材設備，均建冊列管，非經核准，不得出借，管理人員得隨時清點。
- 三、本系之全部器材設備設有使用登記簿，借用人於借用及歸還時需詳細填寫該簿冊。
- 四、借用人於借用時應檢查借用物件是否正常；若於使用過程中器材設備遇有故障損壞時，請告知系助理或管理人員，檢查故障原因以釐清責任。
- 五、系所器材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並維持設備及器材之妥善，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器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惡意破壞者除負賠償責任，將禁止借用系所設備及器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